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纯

李焕荣

刘妍

2022年8月25日